

证券代码：870113

证券简称：光谷防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he logo for GUANGGU, featuring the company name in a bold, blue, stylize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interconnected, with the 'G' and 'U' having a distinctive shape. The logo is set against a light yellow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企业加速器
秦岭大道西2号9号楼30101号房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声明.....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	6
（三）发行价格.....	9
（四）发行股份数量.....	10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10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0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6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8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等情况.....	18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 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适用）.....	18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9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六、 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0
（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0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0
（五）自愿限售安排.....	20
（六）违约责任条款.....	21
（七）《股份认购协议》所涉特殊条款.....	21
（八）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4
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

释义

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光谷防务、本公司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柯蓝电子	指	陕西柯蓝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拟议转让	指	拟进行或实施的转让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谷防务

证券代码： 870113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企业加速器秦岭大道西 2 号 9 号楼 30101 号房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企业加速器秦岭大道西 2 号 9 号楼 30101 号房

电话： 029-65659350

传真： 029-65659320

法定代表人： 杨刚

董事会秘书： 寇梦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公司截至2018

年6月16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5名，公司的全部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672万股（含672万股），认购价格为4.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24万元（含3,024万元）。

（1）已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名，具体认购信息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4.44	2,000	货币
2	何林	5.33	24	货币
合计		449.77	2,024	——

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新能源汽车基金”）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333711150C，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与凤城八路十字西北国金中心D座901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36996。其基金管理人为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4187。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0027051，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2) 何林

何林，男，中国公民，1961年1月24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花果路62号雷公岭6栋602。1978年-1982年，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2010年-2012年，就读于香港科技大学MBA；1982年-1984年，任西安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86年-1988年，任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劳动人事负责人；1988年-1991年，任深圳市蛇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1年-2004年，任星拓港航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009年，任澳大利亚TOLL集团运作总监；2009年至今，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至今，任深圳海纳融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驱动新媒体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6月开具的证明，何林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

（2）未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22.23万股（含）。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和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35人。认购人向公司申报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认购人认购数量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数，并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股份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何林。其中，何林任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本次新增股份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61090044号），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134,960.42元，每股收益0.31元，每股净资产2.3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以公司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与投资者协商后

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672万股（含672万股），认购价格为4.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24万元（含3,024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由于发行价格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若有）将在认购协议中进行约定。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8年公司销售规模加大，持续投入技术及产品研发费用，决定了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大。公司为高科技研发公司，金融信贷机构对于该类公司的授信及贷款额度，不足以满足公司融

资需求。同时借款融资因成本较高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负担。

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公司财务结构可得到优化，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4万元（含3,024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524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的注册资本予以部分实缴。

1、偿还光谷防务银行贷款500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017.11.28-2018.11.27	保证、质押	500 万元	经营周转	5.655%	500 万元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贷款500万并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导致资产负债率及相关财务费用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定向发行并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光谷防务银行贷款500万元。

2、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的注册资本予以部分实缴1,524万元

项目	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部分实缴
柯蓝电子	5,100 万元	3,650 万元	1,524 万元

(1) 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部分实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希望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部分实缴，通过加大对柯蓝电子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其技术及业务的进一步开拓。

(2) 用于实缴的注册资本金所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明细测算

实缴的注册资本金所涉募集资金共计152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柯蓝电子在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贷款900万，以及用于补充柯蓝电子日常流动资金624万元。

用于实缴的注册资本金所涉募集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A、支付柯蓝电子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贷款900万

项目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贷款利率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柯蓝电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个月	保证	400 万元	采购成品及原材料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9.3.27	400 万元
		12 个月	保证、质押	500 万元	采购成品及原材料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9.3.28	500 万元

B、用于补充柯蓝电子日常流动资金624万元

项目	具体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柯蓝电子	支付供应商货款	172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
	支付工资性支出	320	根据公司薪酬标准
	支付利息类支出	32	根据银行借款合同
	支付税费类支出	100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
合计	——	624	——

通过募集资金对上述贷款的偿还以及日常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柯蓝电子的资金周转，并能够减轻柯蓝电子的财务负担，从而提升了柯蓝电子的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上述贷款的资金用途，均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贷款用途均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3、补充光谷防务流动资金1,000万元

本轮募集资金中，1,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支出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工资性支出	400 万元	含社保、奖金
2	外购货款支付	600 万元	支付的外购货款
	合计	1,000 万元	——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具体测算

（1）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6,240,847.8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军品业务增长速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用户结构改建导致的费用支出增加等。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8年公司军方销售规模加大，持续投入技术及产品研发费用，决定了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大。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2月公布并实施《流动资金贷款暂行管理办法》（2010年第1号）为依据，测算的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金需求量} = 2017 \text{ 年销售收入} \times 0.83 \left[(1 - 2017 \text{ 年销售利润率} 8.71\%)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22\%) \right]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34)$$

其中：

A、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826,881.22	96,291,894.70	61,391,802.95
增长率	2.63%	56.85%	77.06%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45.51%。

公司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军队、铁路局及电力公司，该类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资产采购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招标，发货及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基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已实现订单情况、公司军品业务开展具体情况，预估公司2018年全年收入不低于12,000万元，预估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22%，则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元）	120,568,795.09	147,093,930.01	179,454,594.61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该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预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B、营运资金周转次数的测算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268.63(【存货周转天数146.2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94.71-应付账款周转天数236.46+预付账款周转天数65.92-预收账款周转天数1.75】)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项目	金额（元）
2017 年平均存货余额	21,432,055.83

2017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80,902,636.32
2017 年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34,661,120.62
2017 年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9,663,225.21
2017 年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481,054.93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34
2017 年营业收入	98,826,881.22
2017 年营业成本	52,770,519.98
2017 年营业利润	7,937,161.42
2017 年营业利润率	8.03%
2017 年销售利润率	8.71%
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22%
项目	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4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22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1.52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5.46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205.4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34
营运资金需求量	82,026,311.41

根据上述公司测算，如果公司保持2017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则公司2018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82,026,311.41元。

因此，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8年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2017年度已完成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事项，该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20万元，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2017年11月6日，前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2017年10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7]6092号）。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11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其他承诺情形。截止2018年6月22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经核查，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其他承诺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200,000.00
减：股票发行费用		2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07.39
二、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4,560,268.86
	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57,830.00
	支付工资奖金	1,304,510.2
	支付利息	118,598.33
偿还交通银行贷款		5,000,000.00
对全资子公司柯蓝电子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	1,500,000.00
实缴	偿还陕西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
三、截止 2018 年 6 月 22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两名认购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中，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即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为公司（“目标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已确定发行对象”）单独签订，签订时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以下简称“承诺方”）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前。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投资者应在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公司届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款足额缴纳至指定账户。

（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已确定发行对象所签署的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或盖章之日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未确定发行对象所签署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未作自愿锁定之安排。

（六）违约责任条款

1、违约事件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

2、违约偿付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如果目标公司及原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投资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协议，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应向投资方返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本金并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项或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目标公司或原股东有权单独解除本协议，同时向投资方追究违约责任。其中，投资方迟延支付增资款项的违约金为：违约金=投资方未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千分之一×逾期天数。

（七）《股份认购协议》所涉特殊条款

公司与原股东、投资者（“已确定发行对象”）单独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即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所涉特殊条款如下：

第七条 公司治理

7.1 公司章程

7.1.1自交割日起二十（20）日内，原股东与本次增资的新进股东应签署目标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7.1.2原股东应确保将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目标公司的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组成、董事会召开程序、需要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2/3以上以及一致同意事项范围等。但是本协议约定的有关

内容并不因为目标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文件尚未修改而不生效。

7.2 董事会

7.2.1 在交割日起二十（20）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目标公司由新能源汽车基金推荐董事候选人一名，原股东应当对新能源汽车基金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且原股东应当促成新能源汽车基金提名的董事当选为目标公司的董事。

7.2.2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各项职权。下述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批通过，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股份回购（赎回）的重大事项；
- （2）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投资或经营非目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业务或资产；
- （3）设立投资金额超过【叁佰（300）万元】的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任何超过【叁佰（300）万元】的对外投资；
- （4）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减资、解散、破产、清算的事项；
- （5）任何导致或影响目标公司重组、资产剥离、业务分拆或破产的重大事项；
- （6）目标公司向任何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公司员工正常开展业务的备用金除外）；
- （7）任何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10】%的资本性支出事项（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除外）；
- （8）账面价值超过【壹佰（100）万元】人民币的目标公司固定资产的转让和出售等各种形式的处置；
- （9）关于目标公司商标、专利及主营业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出售、

租赁、转让、对外许可及其他处置事项；

（10）对外捐赠、赞助单项【叁拾（3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累计【伍拾（50）】万元以上；

（11）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单项【壹佰（10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累计【叁佰（300）万元】以上；

（12）目标公司制定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对任何目标公司员工或管理人员分别或合计支付的超过【壹佰（100）万元】的年度计划外补偿或薪酬；

（13）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

（14）制定或修改目标公司总经理的薪酬及福利方案；

（15）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16）一个以上的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变化；

（17）目标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7.6 知情权

7.6.1 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对目标公司事务的知情权，投资方有权查阅及复制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此外，目标公司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定期提供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时，目标公司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7.6.2 目标公司应自交割日起向投资方履行如下交付义务：

（1）在每一个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交付：该季度财务报表(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2）在每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45个工作日内交付：该年度的财务报表（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120日内交付：该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该年度的运营报告；该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表和新一年度详细预算表；下一

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

(3) 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后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议程、议案、决议的原件或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

(4) 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后历次工商变更的档案原件（即加盖工商档案章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单、公司章程）或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以及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批准机关颁发的证书、批复等复印件。

(5) 经投资方书面要求，于收到该等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已有的适合披露的资料。

7.6.3 在任何情况下，投资方行使知情权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要求。

（八）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股东王军与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包含的特殊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业绩目标

1.1业绩目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以下简称“业绩目标”）及目标公司估值做出如下承诺，满足下述任一条件，即视为实现了业绩目标：

(1) 2018年度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或，

(2) 2018年度、2019年度两年经审计后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

1.2补偿承诺

如果目标公司不能完成本补充协议第1.1条所述业绩目标，则投资方有权在

收到审计报告30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现金或股份补偿，投资方有权在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选择其一：

（1）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补偿金额=（1-A/B）x 增资价款

其中A=2018年度、2019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B=2018年度、2019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合计的业绩目标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补充协议项下A/B的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0.7】。A/B低于【0.7】的，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3.1条的规定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补偿相应比例的股份，投资方无需为该等补偿股份支付任何价款和费用。股份比例按如下标准计算：

补偿股份比例=（1-A/B）x 投资方本次增资时的持股比例

其中A=2018年度、2019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B=2018年度、2019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目标尽管有上述约定，本补充协议项下A/B的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0.7】。A/B低于【0.7】的，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3.1条的规定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3若投资方已部分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剩余持股比例承担其回购义务。

第二条 上市申报和并购承诺

2.1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实现以下目标：

（1）目标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提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

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2021年12月31日】前在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使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成为上市公司或者被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并使得投资方持有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份，【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

(2) 若目标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在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或【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使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成为上市公司或者被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并使得投资方持有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份，【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则实际控制人需立即启动并积极配合投资方进行目标公司被并购的交易，或协助投资方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统称“并购交易”），且并购方或股份受让方无外资背景。投资方认可的并购交易包括：①公司被整体收购；②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第三方全部购买；或③其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收购。若届时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被并购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上述并购交易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豁免。

2.2上述第2.1条所指的并购交易中，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不应低于投资方的增资价款与增资价款按照【10】%的年收益率（单利）计算得出的金额之和（以下简称“保证市值”）。如果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低于保证市值，但实际控制人同意就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与保证市值的差额部分在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则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前述并购也构成投资方认可的并购交易。如果投资方自主以低于目标公司保证市值的价格交易，实际控制人无须对此进行补偿。

2.3如果目标公司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若投资方的投资者权利违反法律或相关审批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则投资方的该等投资者权利自动终止，投资方有权

要求实际控制人就投资方权益另行协商解决方案。在投资方未完成退出之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失去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4若投资方已部分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剩余持股比例承担其回购义务。在投资方已转让的股权范围内，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可以豁免。

第三条 回购承诺

3.1如果下列事件中的一个或多个发生，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进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该股份：

- (1) 公司的实际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1.1条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的70%；
- (2) 本补充协议第2.1及2.2条中约定的上市申报或投资方认可的并购交易未能如期完成；
- (3) 实际控制人、原股东或目标公司违反了认购合同、本补充协议和/或投资方和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经投资方书面提醒后拒不改正及消除实际造成的后果；
- (4)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地位；
- (5)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 (6) 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7) 在目标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企业及其近亲属投资或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除非该等公司或业务符合会计准则下与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规定；
- (8) 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于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和其在在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并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 (9) 违反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且拒绝补偿。

3.2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经目标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当期净资产值X投资方持股比例；

(2) 投资额本金加上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自实际投资之日起开始计算，以投资额本金为基数，按照10%的年收益率（单利）的标准支付，但应扣除已实际获得分配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如有）。计算公式为：赎回价款=投资方在本轮投资中支付的增资价款总额 $\times(1+10\%\times T)$ -投资方已实际收取的分红和其他收益（如有）。其中，T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赎回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相应的年份数。

3.3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

- (1) 投资方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决定；
- (2) 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数量；
- (3) 具体的回购价格；
- (4) 投资方所选择的回购方式。

3.4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签署必需的文件，以确保180日或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商定的其他期限（以下简称“目标赎回期”）内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赎回投资方股份的所有工作，包括将赎回价款足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经投资方同意，赎回价款在目标赎回期内可以分批分段执行。如果赎回价款没有在目标赎回期内全额支付，则从目标赎回期届满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应当以未支付的赎回价款乘以10%年化单利，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3.5若在赎回发生之日，实际控制人届时依法可以赎回的投资方的股份数额小于投资方要求被赎回的股份数额，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任何未赎回的股份在未来按照本条的规定被赎回。只要投资方股份未被全部回购，则投资方按照届时其股

份比例仍享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3.6若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以上回购，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且投资方有权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市场询价并转让，转让行为导致的目标公司部分或整体出售，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完成。上述并购方或股份受让方应当无外资背景。

3.7 若投资方已部分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剩余持股比例承担其回购义务。

3.8 若因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者其他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安排无法实施的，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 对赌与回购的豁免条件

4.1尽管有上述要求，若目标公司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不低于2.2亿元的估值完成一次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发行，则视同目标公司业绩目标实现。

4.2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在任何情况下，最终退出时能够实现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不低于10%。在上述收益满足的前提下，投资人可以豁免实际控制人的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赎回义务。但投资人在非经实际控制人同意的情况下退出，导致年化收益率（单利）低于10%的除外。

第五条 优先权

5.1跟随出售权

5.1.1投资方理解并同意，如果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此时称“随售权人”)有权(下称“随售权”)按照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相关目标受让人同意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出售及以何种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售。

5.1.2如果拟议转让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再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时，则随售

权人有权向目标受让人优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5.1.3 出售期间内，如果随售权人选择行使其随售权，其应向实际控制人交付其选择行使随售权的书面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随售权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该通知是不可撤销的，并对随售权人有约束力。

5.1.4 如果随售权人已决定行使其随售权而目标受让人未能或拒绝向随售权人购买相关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应进行拟议转让。

5.2 反稀释

5.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目标公司决定引进新投资者或采取其它任何行动导致摊薄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股份比例时，投资方有权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要求和目标公司《章程》行使优先认购权，新投资者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除外。

5.2.2 如果再次增资时目标公司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为免疑问，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为每股【4.5】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中国大陆法律届时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适当公司股份（“额外股份”）或支付足够现金补偿，以保证投资方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但下列情形除外：

- （1）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2）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
- （3）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5.3 清算优先权

5.3.1 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在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对于剩余的资产（下称“可分配资产”），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配。

5.3.2 如果投资方获得的可分配资产（包括已经取得分红和其他收益）低于保

证市值，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他方式给予投资方经济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以其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取得的对价、现金或其他经投资方认可的补偿方式给予投资方经济补偿）。

5.3.3除法定清算事由外，若出现以下事由，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配合解散目标公司进行清算，并按上述第5.3.1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1）出售、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业务；

（2）将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全部转让或实质上排他地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第三方；

（3）目标公司出现歇业或业务经营处于停滞、连续亏损状态持续12个月或以上或其他证明目标公司处于不活跃经营等（不活跃经营，指公司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不能按时发工资，且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交财务报表等情况）；

（4）在目标公司发生并购或分拆等，并且(i)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并购后的目标公司中没有实际控制权；或者(ii)出售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或者(iii)核心成员离职使得投资方有理由认为给目标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起目标公司清算。

5.4连带并购权

5.4.1投资方同意，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如果第三方协议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股份，在投资方同意第三方的收购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同意，并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等并购：

（1）目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第三方的并购；

（2）该并购价格不低于投资方对目标公司投资时的价格。

如果公司原股东不同意上述并购，则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该等股东按照第三方

提出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5.4.2各方同意，上述第5.4.1条所述第三方不含外资成分。

第九条 其他

8.9 尽管本协议有相关规定，但如果本协议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监管规定、法律法规相冲突，本协议各方承诺和保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监管规定、法律法规修改本协议相关条款或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使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监管规定和法律法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陈维

项目组成员：陈维、张平、胡镐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陈欣荣

住 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一号高科广场 A 座 23 层

传 真：029-87309924

经办律师：王永、余祥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雷军锋、康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军

杨刚

王迎利

李恩利

崔爱萍

陈继哲

寇梦云

全体监事签名：

王萌

魏永利

朱清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刚

韦华中

王迎利

李向阳

吴全军

王丰涛

李恩利

寇梦云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